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2860號

原告 正長松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治學

訴訟代理人 粘舜權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銓鴻建設有限公司間給付價金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190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2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各1份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書記官 江婉君